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6/L.36  
2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8(b)

##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  
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塞  
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  
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  
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  
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  
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  
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  
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80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sup>1</sup>、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sup>2</sup>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2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7号和1991年5月31日第1991/36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B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六节，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最具重要性的一个问题，

回顾秘书长在其1991年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说，保护人权现已成为和平拱门上的一块基石，<sup>3</sup>

确认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和需要给中心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特别是鉴于其工作量已经大为增加，而资源却赶不上中心责任扩大的步伐，<sup>4</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注意到虽然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响应人权事务中心在1991年面对的紧急情况而增加了资源，但其后中心的工作量由于特别是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决定，已经因应强烈感受到的国际关切而继续增加，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编制后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执行更多的任务，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sup>2</sup>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第六节。

<sup>4</sup> 见E/1990/50。

<sup>5</sup> A/46/603。

1. 强调在审查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应该核拨给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员额、临时助理和其他资源，以便让它能够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满足其各项需要，使它能够完成指派给它的一切职务，包括筹备世界人权会议和该会议的召开；
2. 请秘书长确保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资源，以便让它能够充分和及时地完成所有任务，包括根据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决定所增添的任务；
3. 请秘书长就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和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 - - - -